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00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国石化”）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石化01(136039)、15石化02(136040)。

四、**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其中，3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一”）的发行总额为160亿元；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品种二”）的发行总额为4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为3年期品种3.30%和5年期品种3.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九、**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日；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中国石化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独家发起方式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国石化 167.8 亿股 H 股股票于 2000 年 10 月 18、19 日分别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2001 年 7 月 16 日在境内成功发行 28 亿股 A 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国际油价宽幅震荡，炼油化工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发行人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发行人董事会坚持抓当前、谋长远，稳中求进，聚焦公司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管理层带领全体

员工，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全力促改革、防风险、稳增长、调结构、保安全，实现了好于预期的经营业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发行人发展稳中提质，坚持保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促进产业链提质增效升级。上游业务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增储、稳油增气、降本取得较好成效，境内油气储量替代率达到 138.7%，天然气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炼油、销售业务协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结构更加适应市场需求，产销量同步提高，加油站综合服务体建设和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化工业务持续做大经营总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高附加值材料发展成效显著。积极培育新业务、新业态，为转型升级打造新引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联合创新平台，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一系列重点研发项目实现新突破，专利综合优势评价继续位居国内企业前列。

（1）勘探及开发

2019 年，发行人全面实施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行动计划，积极推进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降本减费，稳油增气降本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勘探方面，加强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预探力度，在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取得一批油气新发现，境内全年新增油气经济可采储量 5.87 亿桶油当量，油气储量替代率达 138.7%。在原油开发方面，推进顺北油田产能建设，加强老区难动用储量效益建产力度，加大提高采收率技术攻关和应用，夯实稳产基础；在天然气开发方面，积极推进涪

陵、威荣、川西等气田产能建设，加大天然气扩市拓销力度，推动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全年油气当量产量 458.92 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 249.43 百万桶，天然气产量 10,477.8 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 7.2%。

（2）炼油

2019 年，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产汽油和航煤，高附加值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柴汽比降至 1.05；优化完善低硫船用燃料油生产方案，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保持了较高的加工负荷；加快先进产能建设，有序推进结构调整项目；全面优化生产组织，炼油装置保持安全平稳运行；完善营销机制，高档润滑油脂、液化气、沥青、硫磺等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全年加工原油 2.49 亿吨，生产成品油 1.60 亿吨，同比增长 3.4%，其中，汽油产量增长 2.6%，煤油产量增长 7.8%。

（3）营销及分销

2019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发行人充分发挥产销协同和营销网络优势，坚持“量效兼顾、量价双收”的经营思路，统筹资源配置，全力扩销增效，保持了经营总量和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和差异化营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优势；加快加气站建设和投运，探索加氢站布局。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 2.55 亿吨，同比增长 7.3%，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1.84 亿吨，同比增长 2.3%。同时，加强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和销售，持续推进非油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化改

革，加快非油业务发展。

（4）化工

2019年，发行人坚持“基础+高端”的发展思路，加快优势和先进产能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继续深化原料结构调整，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提高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深化装置结构调整，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排产。全年乙烯产量1,249万吨，同比增长8.5%，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90%，合成树脂新产品和专用料比例达到65.3%。同时，深化精细营销和精准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8,950万吨，同比增长3.3%，实现了全产全销。

（5）科技开发

2019年，发行人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联合研发中心、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取得明显成效。上游方面，四川盆地海相大中型气田富集理论和勘探技术研究取得进展，支撑四川盆地天然气储量突破，自主研发钻井旋转导向系统在胜利油田成功应用。炼油方面，开发不同配方低硫船燃并通过发动机性能测试和耐久试验，高档汽柴油机油达到国际最新标准并实现工业生产和商业推广。化工方面，第二代高效环保芳烃工业示范装置成功开车，浆态床蒽醌法制双氧水、对位芳纶成套技术实现工业转化，新结构分子筛SCM-15获国际分子筛协会结构代码。全年申请境内外专利6,160件，获得境内

外专利授权 4,076 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银奖 3 项、优秀奖 3 项。

（6）健康、安全、环境

2019 年，发行人持续完善并全面运行 HSSE 管理体系。推进全员健康管理，建立职业健康、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保障机制。全面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严格承包商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监管，确保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完善立体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2019 年，发行人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和生态环保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污染物减排目标。与去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0.4%；工业取新水量同比减少 1.1%；外排废水 COD 量同比减少 2.1%；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 3.9%；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 2019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7）资本支出

2019 年发行人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1,471 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617 亿元，主要用于胜利、西北原油产能建设和涪陵、威荣页岩气产能建设，推进新气管道一期、鄂安沧一期、青宁管道、文 23 储气库、金坛储气库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314 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项目建设，镇海、天津、茂名、洛阳等炼油结构调整项目；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96 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成品油库、管道及非油品业务等项目的建设；化工板块

资本支出人民币 224 亿元，主要用于中科、镇海、古雷、海南等项目，中韩、中沙乙烯改造，海南高效环保芳烃（二期）、中沙聚碳以及中安煤化工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661.93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2.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贸易业务量同比增加。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24,888.52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 3.7%。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900.25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1.3%；实现利润总额 900.1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0.4%；实现净利润 575.9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91 亿），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8.71%。

主营业务分板块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勘探及 开发	200,712	168,548	15.5	5.3	1.9	3.9
炼油	1,224,156	943,484	4.3	-3.1	-1.0	-2.1
营销及 分销	1,430,963	1,333,672	6.6	-1.1	-1.6	0.5
化工	495,234	453,951	8.0	-9.4	-7.9	-1.4
本部及 其他	1,484,822	1,468,851	1.1	8.5	7.6	0.9
抵销分 部间销 售	-1,879,694	-1,879,6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合计	2,966,193	2,488,852	7.9	2.6	3.7	-0.5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00号”文核准,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0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正式起息。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按时支付了“15 石化 01”本金 1,600,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52,800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支付“15 石化 02”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14,800 万元，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 15 石化 01 和 15 石化 02 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为杨为民先生。

